

德宏州财政局 德宏州水利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的通知

各县市财政局、水利局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4〕38 号），结合《德宏州水利局关于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分配计划的报告》（〔2024〕-085 号），为做好水利抗旱救灾相关工作，现将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以下简称“中央水利救灾资金”，详见附件 1）下达各县市。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 农林水支出”相关项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相关要求如下：

一、规范直达资金分配下达方式。中央水利救灾资金纳入 2024 年中央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环节，且保持不变，省财政厅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。各县市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可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，或在预算指标文件中与非直达资金预算指标分别列示，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分别下达，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各地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信

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。同时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并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二、加快资金支出和拨付进度。下达至各县市的资金主要用于做好抗旱救灾相关工作。请各县市收到中央资金后，加快资金分配。各县市要按照《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〈云南省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云财规〔2024〕4号）、《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3〕85号）等相关规定，强化支出责任落实，统筹自身财力优先安排资金投入。考虑到当前灾情复杂多变，各单位要结合灾情实际，严格按照规定用好中央水利救灾资金，严禁挤占、挪用、滞留资金，抓紧做好水利抗旱救灾等相关工作，帮助受灾地区尽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，切实发挥资金效益。

三、加强预算绩效管理。根据有关规定，请州水利局填报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备案表，并于2024年4月17日前报省财政厅、省水利厅备案，绩效目标填报要与受灾地区水利抗旱救灾等相关工作对应，与投入金额相匹配，清晰反映中央水利救灾资金的使用效果。请各县市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（绩效目标表另文下达）。

附件：2024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分配表

德宏州财政局

德宏州水利局

2024 年 4 月 15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。

德宏州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4月15日印发
